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 絡 人：爐云汝
連絡電話：06-5753251-9#6529
電子信箱：sammi11210@wrasb.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430018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範本-工程.rtf、計畫書-範本-非工程.rt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1080725.pdf、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計畫書-範本-工程.rtf、計畫書-範本-非工程.rtf、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1080725.pdf、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

主旨：本分署「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分配表業奉水利署備查，請貴公所於收文日起3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擬具計畫書後統一提送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114年3月26日經水源字第11453064940號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公益支出管考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貴公所114年度清淤公益支出分配額度為新臺幣1,200萬元，惟因應114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及財劃法修正可能影響，水利署於114年3月3日經水源字第11415022430號函示，114年度公益支出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仍依公益支出管考要點第六點規定期限，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擬具計畫書後統一提送本分署審查。
 - （二）於年度總額度內，自行評估及分配各計畫優先順序，前

50%額度（即600萬元）優先於本分署核定後依提報內容辦理，另50%額度俟水利署後續函示滾動檢討辦理。

- 三、提送旨揭計畫書時，請考量所轄村里之受限輕重程度、納入村里協商同意之意見，依公平原則予以分配，並將各計畫排列合理優先順序，計畫書範本如附件。
- 四、屬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或其他經本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項目者（活動計畫），其合計總經費以貴公所年度分配額度30%（暫以總額度1200萬元計算即360萬元）為上限，且應盡量於執行時間2週前送達本分署審查，俾利完成行政流程，以免屆時計畫不符規定或不及於執行時間前核定，本分署將歉難同意辦理。相關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宣導品及布條等應揭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贊助」等字樣。
 - （二）宣導活動每4小時至少需有1小時授課，並於計畫書載明活動時間分配及流程。
 - （三）單一活動計畫宣導品，各品項合計金額以300元（含）為上限。
 - （四）活動計畫經費額度上限：公所水資源宣導活動100萬元/場、社區活動50萬元/場、學校活動50萬元/年/校、民俗活動50萬元/年（且不得超過貴公所年度分配額度10%）、宗教活動50萬元/年/團體。
 - （五）不得辦理旅遊活動。
- 五、本補助經費原則不辦理保留，且應於本（114）年底前核銷完畢，請把握執行時效，倘未依限完成結案請款作業，各計畫未核銷金額本分署不予補助，請貴公所自籌經費因

應。另，屬工程類計畫者（依本分署認定），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發包、計畫核定後二年度內結案。

六、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得減少、延緩或不予補助，並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且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

- (一)未於本函收文日起3個月內提送年度計畫書。
- (二)所提送計畫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卻未將相關資訊揭露。
- (三)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
- (六)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 (七)疏浚或清淤（浚漂）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七、承說明第二點，貴公所本（114）年度先行提送並業經本分署核定額度已達352萬5,591元，爰後續計畫將先暫緩核定，倘有近期預計辦理者，請預為延後因應。前開已核定計畫臚列如下：

- (一)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營養午餐費補助計畫：計畫經費194萬71元。
- (二)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計畫經費94萬7,520元。
- (三)114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計畫經費50萬元整。

(四)0121嘉義大埔地震急難救助一臨時貨櫃屋安置計畫：計畫經費13萬8,000元。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
畫書

「楠西國中國小 114 年度營養午餐費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福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最大水庫，為臺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國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營養午餐之經濟壓力，故提出本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與本區民眾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七、計畫期程：113學年度下學期、114學年度上學期(扣除寒暑假)。

八、計畫經費：194萬71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十、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學童)之營養午餐費，其中中低收入戶學生已領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補助，故不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上旬，預計114年12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6. 應檢附核銷文件：領款收據、午餐清冊、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宣導文宣成果。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每人每月補助金額(元)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元)	備註 (計算採四捨五入)
1	楠西國小	795	164	1,220,831	(1) 1、2、8月費用： $164 \times 795 \times (30/22) = 177,791$ 備註：1、2、8月共30天(13+17+0)，每月上課日以22天計。 (2) 3~12月費用(扣除暑假共8個月)： $164 \times 795 \times 8 = 1,043,040$ (1)+(2) 合計： $177,791 + 1,043,040 = 1,220,831$
2	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795	10	22,340	(1) $(3736 \times 20) + (3816 \times 20) = 151,040$ 備註：上學期以4.8個月(1人1學期3816元)、下學期以4.7個月計算(1人1學期3736元) (2) 113年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局全額補助： $3,732 \times 10 = 37,320$ ， 部分補助： $2,635 \times 10 = 26,350$ ， 教育局補助總金額為 63,670 (3) 114年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局全額補助： $3,811 \times 10 = 38,110$ ， 部分補助： $2,692 \times 10 = 26,920$ ， 教育局補助總金額為 65,030 南水分署補助金額為： $(1) - (2) - (3) = 22,340$
	小計(楠西國小)			1,243,171	
3	楠西國中	825	92	696,900	(1) 1、2、8月費用： $92 \times 825 \times (26/22) = 89,700$ 備註：1+2+8月共26天，每月上課日數以22天計。 (2) 3~12月費用(扣除暑假共8個月)： $92 \times 825 \times 8 = 607,200$ (1)+(2)合計： $89,700 + 607,200 = 696,900$
	合計			1,940,071	

十二、 預期效益

1. 落實公益回饋民眾之措施，讓本區學子實質受惠。
2. 藉由學校宣導教育讓學生了解水資源的重要性，從小紮根以養成愛護水庫、珍惜水資源之觀念。
3. 透過回饋之機制，各機關間互助合作利用宣導方式落實居民福祉共創三贏。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姓名： <u>李耀全</u> 服務機關團體： <u>楠西國小</u> 職稱： <u>校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李耀全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月15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鄭俊杰</u> 服務機關團體： <u>楠西國中</u> 職稱： <u>校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鄭俊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月14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國中國小 114 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福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曾文水庫為臺灣最大水庫，為臺灣南部地區水資源重要命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維持曾文水庫整體庫容，延長水庫壽命，辦理曾文水庫抽泥與淤積砂石清淤作業，砂石運輸路線經過本區，本區因砂石車頻繁經過，對居民之居住之交通安全、環境及空氣品質等產生影響。

再者，本區位屬臺南市偏遠山區，區內農業人口約占一半以上，主要種植農產品多芒果、芭樂、楊桃及棗子等，區內家庭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加諸位處曾文水庫清淤工程運輸路線，為減輕本區內國中、國小學生(含幼兒園學童)負擔註冊費之經濟壓力，避免其因無力繳交相關就學費用而影響學業，確保其教育機會均等，故提出本計畫，以增進社區福利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與本區民眾情誼。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

七、計畫期程：113學年度下學期、114學年度上學期。

八、計畫經費：94萬7,52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並依實核銷。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十、計畫內容

1. 補助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學童)之註冊費，其中中低收入戶學生已領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補助，故不納入本計畫實施對象。
2. 補助經費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撥入本區公所後，再依實際金額轉匯學校。
3. 計畫核定後，由本區公所函文楠西國中、楠西國小辦理補助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上旬，預計114年12月中完成申請核撥作業。
4. 相關原始憑證由楠西國中、楠西國小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本區公所每年二次赴受補助機關辦理實地查核。
5. 學校不定時於公開場合以口頭或文宣等方式進行水資源宣導，建立學生珍愛水資源愛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6. 應檢附核銷文件：領款收據、註冊費清冊、註冊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宣導文宣成果。

十一、 經費概算表

1. 楠西國小

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
1,550 元	164 人	508,400 元

備註：1,550 元=平安保險費 2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費 1,250 元。

2. 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每學期	人數 (人)	平均補助註 冊費(元/人)	家長會費 (元/戶)	平安保險 費(元/人)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10	1,836			18,360	23,860
	17		100		1,700	
	19			200	3,800	
下學期	10	1,876			18,760	24,260
	17		100		1,700	
	19			200	3,800	
上下學期 總計(元)						48,120

3. 楠西國中

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補助金額
2,125 元	92 人	391,000 元

備註：2,125 元=平安保險費 225 元+家長會費 100 元+教科書費 1,800 元。

十二、 預期效益

1. 落實公益回饋民眾之措施，讓本區學子實質受惠。
2. 藉由學校宣導教育讓學生了解水資源的重要性，從小紮根以養成愛護水庫、珍惜水資源之觀念。
3. 透過回饋之機制，各機關間互助合作利用宣導方式落實居民福祉共創三贏。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李輝全</u> 服務機關團體： <u>楠西國小</u> 職稱： <u>校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李輝全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 月 / 5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楠西國中國小114年度註冊費補助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鄭俊杰</u> 服務機關團體： <u>楠西國中</u> 職稱： <u>校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鄭俊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月14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
計畫書

「114 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及其他之關懷長者、弱勢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臺灣地處北迴歸線帶屬海島型氣候，夏潮冬旱，且山高河短，山林地過度開發致涵水量少且流失快、河道陡且短蓄水不易，夏季雨量豐沛，時會氾濫成災，冬季乾旱雨量不足致使民生、農業、工業用水捉襟見肘，須靠夏季水庫儲水供應及配合（1）農業短期休耕（2）工業限水（3）民生節水（4）抽取地下水補水源不足之措施，是故「水是萬物生命的源頭」水資源保護乃全民共有之責任無人能置之度外，對民眾教育及宣導水資源之重要性乃政府施政一大課題。

再者，楠西地區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多達 2500 人，佔總人口比例約 28%，與其他行政區相較已提前進入超高齡老化社會。因此關心長者並促進在地幸福老化，是我國長照 2.0 的重要政策，再者偏鄉所擁有的資源與市區比較，相對稀少，有鑑於此，提昇偏鄉老人福利也是政府的責任與要務。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楠西區各里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八、計畫經費：50 萬元。

九、計畫地點：本區各里。

十、計畫內容：在各里進行水資源宣導與贈送生活物資及日常用品給 65 歲以上長者，使得在地社區長者及參加本活動之人員能懷有水資源保育概念並永續享有健康快樂的居住環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2500	200	500,000	保溫杯、餐具、碗盤、等日常用品
合計					500,000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訪視與關懷，讓長輩感受到溫暖，促進身心健康並能在地老化，達成敬老尊老崇老並濟人濟世傳承精神。

(二)宣導民眾確實做好水資源保育，讓後輩子孫有好水可使用亦有保護地球的重大意涵，寄以寓教於樂方式使民眾對於保護水資源有更進一步的理解，透過民眾的支持與配合，普及水資源保育觀念，留給下一代完善的水資源，促進永續利用。

十三、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10大省水好習慣

擦車代替水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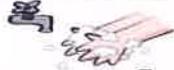
省水180公升/次

熱水前的冷水再利用



省水9公升/次

洗手搓肥皂時關水



省水5公升/次

用臉盆盛水洗臉



省水7公升/次

刷牙用漱口杯



省水5公升/次

盆浴改淋浴



省水55公升/次
(以5分鐘為例)

兩段式沖水



省水30公升/天

洗衣改用省水流程



省水15公升/人

用盆槽盛水洗菜



省水5公升/次

用洗菜洗米水洗花



省水3公升/次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0大耗水NG行為

1. 洗澡浴盆裡泡澡



5. 解凍食物大水沖



2. 刷牙不用漱口杯



8. 熱水前冷水流掉



3. 洗手抹皂不關水



6. 管線漏水不修理



10. 開水沒喝直接倒



4. 洗車直接水管沖



7. 洗滌衣物不集中



9. 洗菜洗米水倒掉



聽媽媽的話!

mom
— WATER SAVING MAGIC —
省水大魔術

省水大作戰 協力抗乾旱

經濟部水利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4年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關懷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月10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邀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

「0121 嘉義大埔地震急難救助—臨時貨櫃屋安置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急難救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114年1月21日，嘉義縣大埔鄉發生強烈地震，導致本區部分居民房屋嚴重毀損，無法安全居住。由於災後重建需時，許多受災戶面臨臨時居住困難，亟需安置方案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為協助受災居民度過難關，本區擬向貴署申請急難救助計畫補助，提供受災戶貨櫃屋作為臨時居所，確保基本生活條件，減輕受災居民的經濟負擔，並穩定社區秩序，協助災後復原工作順利推進。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灣丘里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七、計畫期程：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八、計畫經費：13萬8,000元。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灣丘里。

十、計畫內容：

1. 受0121嘉義大埔地震影響，房屋毀損、無法居住之本區居民。
2. 依據公所或相關單位認定符合臨時安置需求者。
3. 安置地點將選擇安全、交通便利，並符合衛生與安全標準之區域設置貨櫃屋。

十一、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20呎鐵製貨櫃	組/月	3組*10個月	3,600	108,000	
2	貨櫃屋運費	組/趟 (來回)	2趟*3組	3,700	22,200	
3	雜費	式	1	7,800	7,800	
合計					138,000	

十二、預期效益

1. 確保受災居民短期內有安全居所，避免露宿或流離失所的情況發生。
2. 透過本計畫減輕受災戶的經濟壓力，讓居民專注於家園重建。
3. 穩定社區秩序，避免因居住問題衍生社會問題。
4. 加速災後復原，協助居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十三、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計畫書「0121嘉義大埔地震急難救助—臨時貨櫃屋安置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7 月 5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改善楠西梅嶺地區公廁
環境儲水桶設備採購案」計畫書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1. 梅嶺風景區係本市(區)重要熱門觀光區域，每年前來賞花、賞螢及登山者等遊客數以萬計，惟迄今梅嶺地區，自來水管線尚未能完成接管給水，主要供登山、賞螢、賞花等遊客使用之公廁，目前僅靠當地伍龍殿旁之一處公廁提供遊客使用，又近年來氣候多變，常發生乾旱季過長，當地無水可用之情形，以致公廁無法適時執行清潔工作，環境髒亂，屢遭民眾反映。
2. 為能於平時多雨時即有效儲水，已備旱季時不時之需，作為提供公廁整潔清理之使用，提供良好之使用空間，以改善旅遊環境品質，故辦理本採購計畫。

二、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四、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

六、計畫經費：149,8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七、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香蕉山31之12號旁公廁。

八、計畫內容：

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採購事宜。

九、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30噸304不鏽鋼儲水桶	座	1	149,800	149,800	直徑:360cm 高度:312cm 厚度:1.2mm
合計					149,800	

十、預期效益

1. 改善梅嶺地區目前使用之公廁供水問題，藉由本儲水桶採購設置，提供平日儲水儲水功能，以利公廁環境整潔之用，改善旅遊環境品質。
2. 梅嶺風景為全國知名賞螢區，每年亦辦理相關賞螢活動，前來賞螢遊客成千上萬計，增設公廁儲水設備，除了可提供活動期間大量遊客使用的公廁一個乾淨之空間外，賞螢區螢火蟲之復育，適足的水源是不可或缺之要素，儲水桶之設置，亦可於乾旱時節，提供一定的水源供賞螢區補充復育之用，對於生態保育亦有效益。

十一、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其他補充資料



每年賞螢季期間遊客眾多



梅嶺地區僅以伍龍殿旁公廁供民眾使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改善楠西梅嶺地區公廁環境儲水桶設備採購案」計畫書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區長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6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6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老人福利協進會重陽敬老活動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及其他之關懷長者、弱勢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為慶祝九九重陽節，提高敬老美德互助祥和風氣並藉此活動辦理樂齡水資源宣導，強化長者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七、計畫期程：預計於114年8月~9月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1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本區轄內福來餐廳或梅花餐廳擇一處辦理。

十、計畫內容：於活動入口懸掛宣導布條並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長者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0~12: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2:00~12:20	長官來賓介紹	
12:20~13:50	用餐	
13:50~14:50	水資源宣導-10大省水好習慣	
15:30-	賦歸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190	100	19,000	白米一包
2	桌餐	桌	19	4,000	76,000	
3	宣導布條	條	1	2,500	2,500	
4	宣導單張	張	190	10	1,900	宣導單張印製費
5	雜費	式	1	600	6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1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藉由水資源宣導讓更多樂齡族群了解節約用水重要性。

(二)鼓勵樂齡族群走出家門，凝聚情誼，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增進互相關懷，進而達成社會祥和。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10 大省水好習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老人福利協進會重陽敬老活動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統一編號 1765957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徐文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徐文玉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臺南市楠西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裝備(工作防護衣)補助計畫書」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區有成立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並有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駐守，對於水資源的保護巡查工作暨保育有諸多貢獻。在各隊隊員推展社區服務及保護巡查工作時，為使其服勤更加落實，藉提升裝備以顯專業形象及團隊精神以利執勤服務，擬補助其購買工作防護衣，提升隊員服勤效率及服務意願。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至 30 日止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陸佰元整（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九、計畫內容

本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隊員於執行勤務、集會、講習、訓練等活動需要使用。

十、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裝備(工作防護衣)	件	880	170	149,600	
2						
3						
4						
5						
合計					149,6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預期效益：

(一) 增加隊員服勤效率：

藉由補助隊員之裝備(工作防護衣)以提升其保護巡查工作之效率。

(二) 提升隊員號召能力：

藉由此補助計畫增加其福利，使其專業形象更加，以利號召更多人加入此志工行列，大家共同參與讓社區更美好。

(三) 提高楠西區之安全：

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工作做得好，可以有效遏阻水資源保護區的濫墾濫伐及汙染，使其環境得以保護，自然而然也促進其觀光發展及周邊效益。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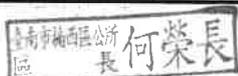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臺南市楠西區義警楠西分隊、義消楠西分隊、民防大隊楠西分隊、民防團隊之裝備(工作防護衣)補助計畫書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里清潔隊周邊 AC 鋪面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清潔隊班長反映清潔隊周邊 AC 老舊，建議改善。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00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清潔隊；TWD97 坐標 (197357, 2563680)。

九、計畫內容

現有 AC 路面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瀝青混凝土鋪面，密級配，鋪築及滾壓	M2	450	730	328,500	
2	原瀝青混凝土面層刨(挖)除	M2	70	730	51,100	
3	噴灑瀝青黏層	M2	30	730	21,900	
4	卡車	日	8,000	3	24,000	
5	山貓	日	8,000	1	8,000	
	大工	日	2,000	2	4,000	
合計					437,5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預期效益

改善現有 AC 路面，確保用路人安全。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1. 施作位置圖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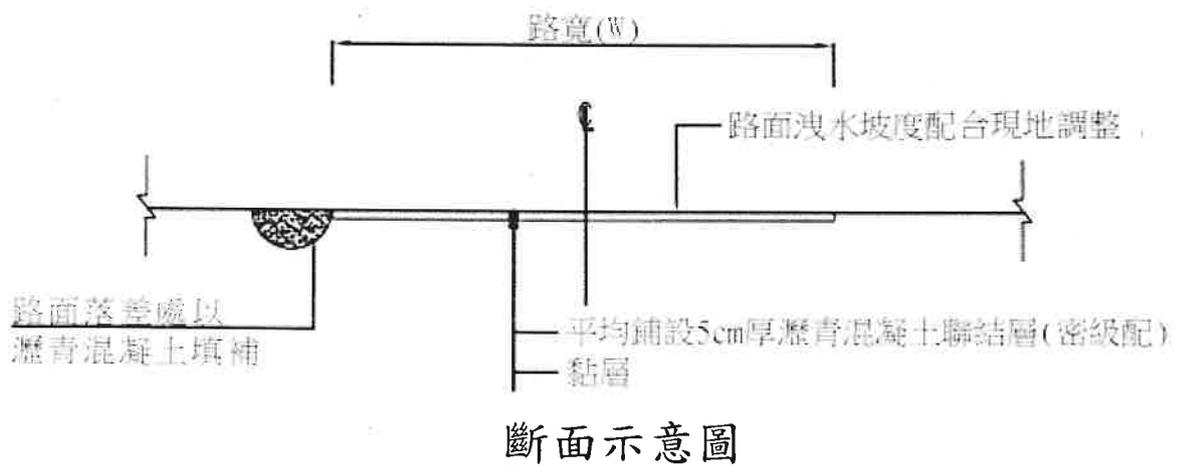


現有 AC 破損



現有 AC 破損

3. 工程設計圖



其他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里清潔隊周邊AC鋪面改善工程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鹿田里生活環境整理」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

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回饋金——鹿田里生活環境整理計畫書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生活環境改善辦理。

二、計畫源起及目標：

鑒於近年來臺南地區傳染病(登革熱、狂犬病)風行，及偏鄉地區爬蟲類、鼠類為患，均起源於環境髒亂，空地疏於管理、雜草叢生。擬藉由此計畫之執行，整頓社區環境，提升公共空間品質，降低傳染病源孳生，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

七、計畫期程：自 114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計畫經費：120,000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內環境。

十、計畫內容：僱工清除里內裸露/空地及產業道路(以油車、東西煙、下煙、鹿陶洋及大林等聚落為主要執行區域)雜草。

流程表：視雜草生長速度、氣候雨/晴、旅遊旺季等因素，不定期僱工整理環境，本年度依道路長度及空地面積概估，預計 8 工作天數。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註明經、資門)
1	僱工費用	人/天	2,500	48	120,000	以 8 工作日*6 人次計 經常門(含割草機, 汽油等)
				合計	120,000	

★以上經費請准予依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十二、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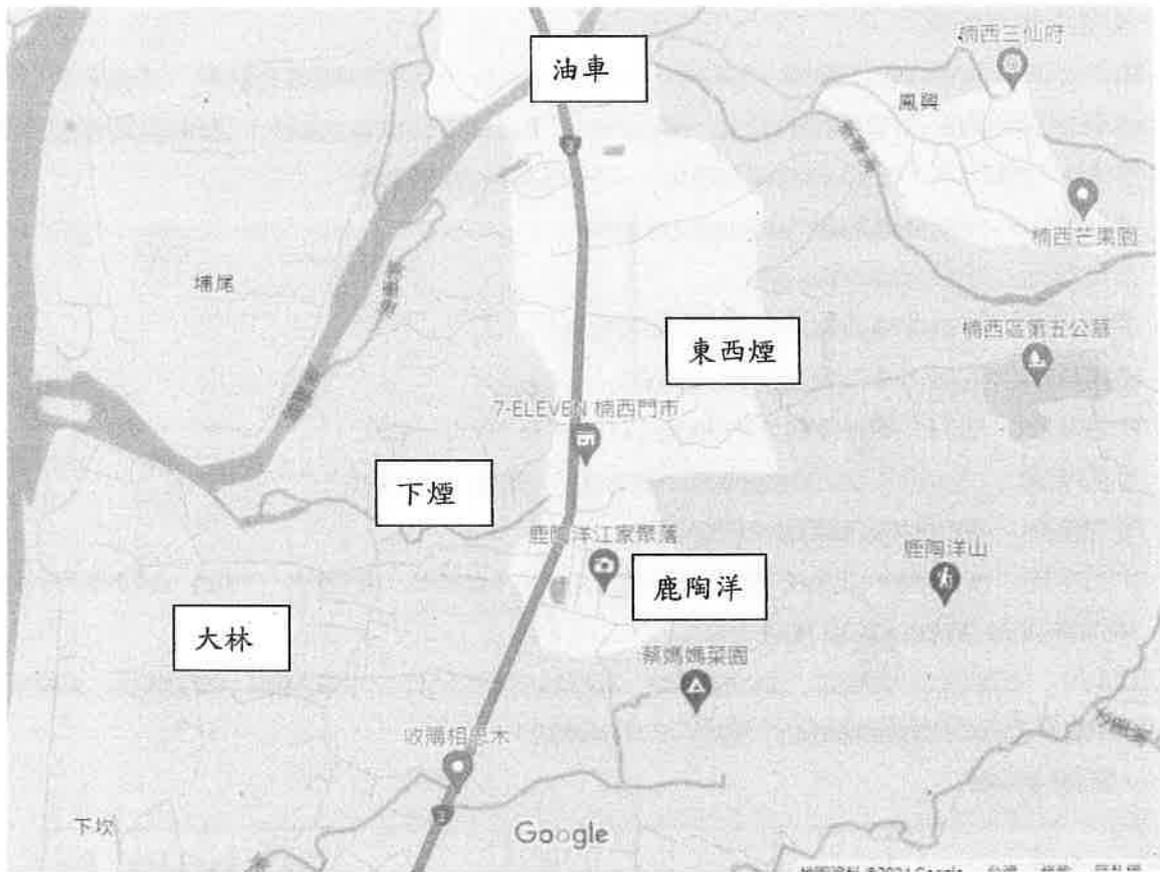
鹿田里涵蓋油車、東西煙、下煙、鹿陶洋及大林等聚落，鹿陶洋江家古厝為歷史建築聚落群，為全國知名旅遊景點，為維護里內環境整潔，僱工清除里內裸露/空地 雜草：

(一)提供遊客休閒踏青的優美景觀。

(二)可提升里民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三)增近居民及遊客行車安全。

- (四)清理排水系統雜草，避免汛期或急降雨水排泄不良。
-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 十四、附件 1—鹿田里各部落區域地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鹿田里生活環境整理計畫書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93821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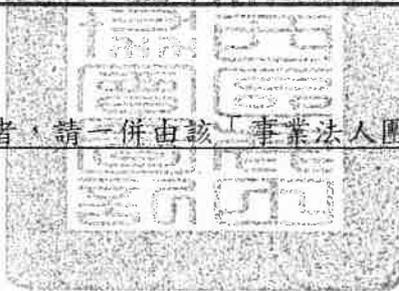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理事長江文俊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06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東勢里道路除草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生活環境改善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鑑於近年來臺南地區登革熱疫情流行，及偏鄉地區蛇鼠為患，皆歸咎於環境髒亂、道路與空地雜草叢生所致。擬藉由此計畫之執行，整頓社區環境，提升公共空間品質，降低傳染病源孳生，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 114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至 30 日止

八、計畫經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內環境

十、計畫內容：請承包商以割草機設備刈除里內空地及道路雜草，並視雜草生長速度狀況，不定期派工除草。另於計畫經費範圍內，視除草進度彈性調整人次或天數，俾掌握作業期程。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114 年度楠西區東勢里道路除草	人次	3,000	50	150,000	本項目於計畫經費範圍內，視除草進度彈性調整人次。
2						
3						
4						
5						
合計					150,000	

十二、預期效益：

- (一)維護環境整潔與衛生：不定期清除雜草，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鼠蛇類窩藏，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傳播風險，提升整體公共衛生品質。
- (二)美化社區景觀：空地與道路周邊環境整潔有序，有助提升社區整體觀感與居民生活品質。
- (三)提升交通與通行安全：雜草叢生易遮蔽行車與行人視線，執行本計畫後將改善視野與道路安全，保障通行者人身安全。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其他補充資料：東勢里道路地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楠西區東勢里道路除草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張事民</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u> 職稱：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u> </u></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福利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對於水資源的保護巡察工作暨保育有諸多貢獻。在各隊員推展社區服務及保護巡察工作時，為使服勤時更加落實，藉本計畫提供守望相助隊巡守勤務運作所需之乾糧飲料食品、辦公文具用品及協勤勤務運作使用之應勤裝備及設備等，以提升隊員服勤效率暨提高服務意願。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

八、計畫經費：12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灣丘里。

十、計畫內容

(一)提供本社區守望相助隊執行勤務時所需乾糧飲料食品、辦公文具用品及協勤勤務運作使用之應勤裝備及設備。

(二)本社區守望相助隊執勤時間每晚21:00~23:00，值勤方式採2人分別騎乘機車外出巡邏，1人留守值班。。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 泡麵類	箱	10	500	5,000	
2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 飲料類	箱	10	500	5,000	
3	值勤用乾糧及飲品 餅乾類	包	10	500	5,000	
4	辦公文具用品	式	1	45,000	45,000	如：筆、剪刀、美工刀、尺、釘書機(針)、修正帶(液)、資料夾、收納盒、橡皮擦、膠帶、印台、影印紙、印表機、印表機墨水(碳粉匣)、計算機等。
5	勤務用裝備及設備 設備類	支	100	300	30,000	如：指揮棒、手電筒、無線電等供巡守勤務使用之設備。
6	勤務用裝備及設備 裝備類	件	150	200	30,000	如：反光背心、帽子、衣服、鞋子、制服等供巡守勤務使用之裝備。
合計					120,000	以上經費均可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 (一)增加隊員服勤效率。
- (二)提升隊員號召能力。
- (三)提高楠西區之安全。
- (四)強化水資源保護巡察工作。
- (五)提高服務意願。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楠西區梅嶺社區守望相助隊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龍順吉</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灣丘里辦公室</u> 職稱： <u>里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里中興段 88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居民反映水溝排水不良及破損，建議改善。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年5月至114年12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15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楠西里；TWD97坐標(197143, 2564345)。

九、計畫內容

現有排水溝改善工程。

十、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混凝土及幫浦車	式	90,000	1	90,000	
2	模板	式	20,000	1	20,000	
3	技術工	工	3,000	7	21,000	
4	水溝淤土清淤	式	19,000	7	19,000	
5						
合計					150,0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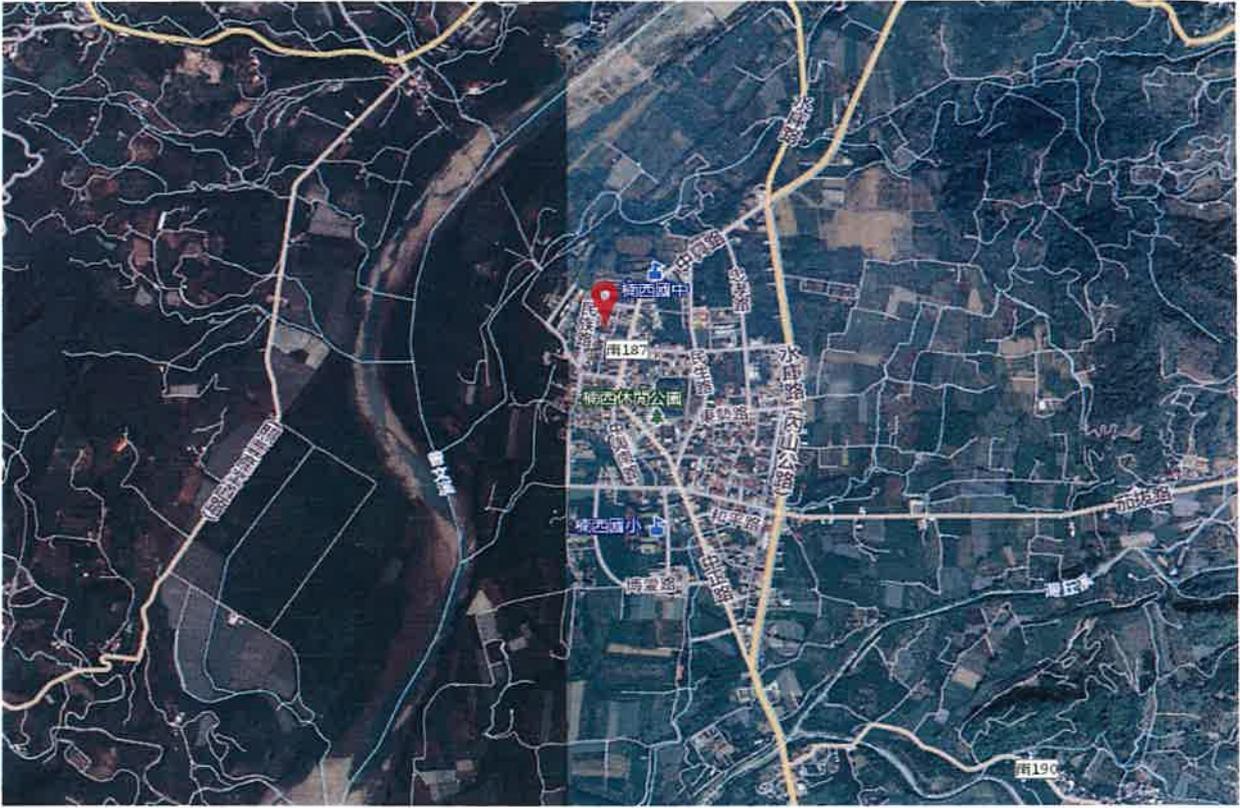
本區域排水不良且造成民宅地基流失，改善後可確保民宅9戶安全。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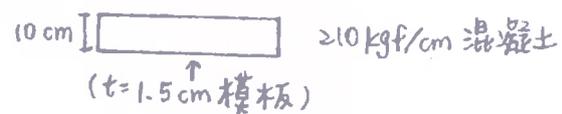
1. 施作位置圖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3. 工程設計圖



斷面示意圖

其他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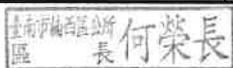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里中興段881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密枝里双溪段 121、28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區」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農路改善工程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改善密枝里雙溪段 121、288 地號農路破損，重新鋪設混凝土路面，增加通行安全性，增進居民福祉。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0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密枝里；TWD97 坐標（199782.589，2567746.716）（200088.885，2567561.713）。

九、計畫內容

農路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PC 路面(t=15cm) (含表面粗面處理)	M	2,100	450	945,000	W=2.5m
2	雜項(含既有道路銜 接費及小運搬)	式	55,000	1	55,000	
3						
4						
5						
合計					1,000,0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十二、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本案為既有路面改善，無須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三、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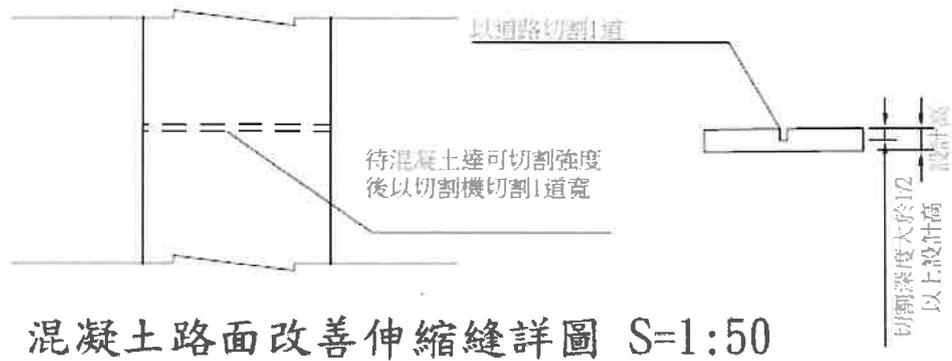
1. 有效改善及提升農民用路安全。
2. 增加通行安全性並增進居民福祉。

十四、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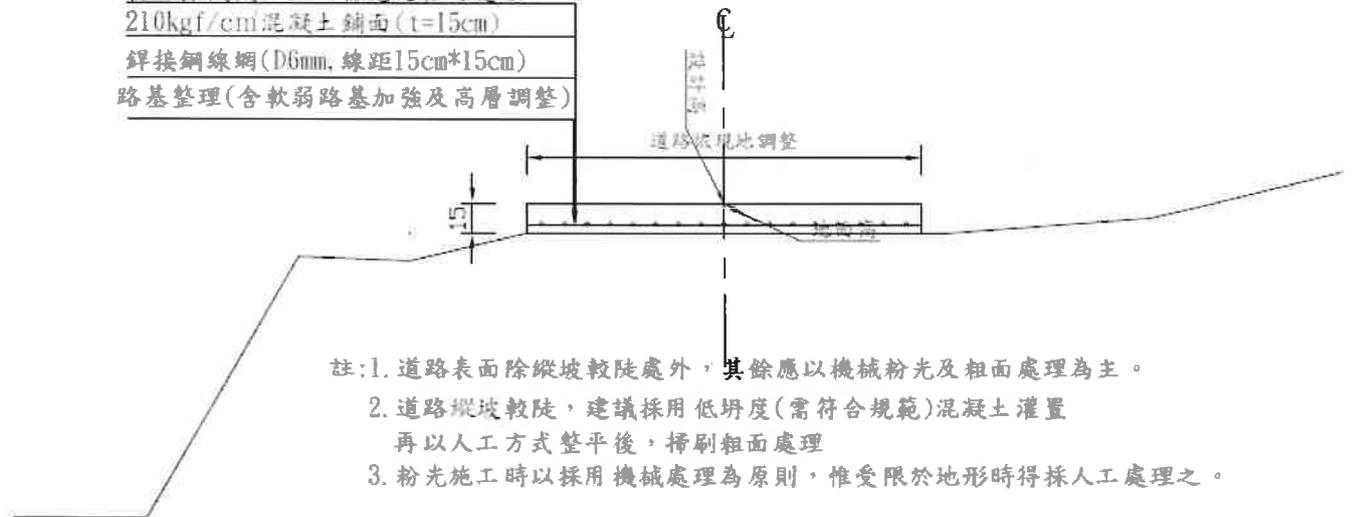


3. 工程設計圖



混凝土路面改善伸縮縫詳圖 S=1:50

表面採機械(人工)粉光及粗面處理
 210kgf/cm²混凝土鋪面(t=15cm)
 銲接鋼線網(D6mm, 線距15cm*15cm)
 路基整理(含軟弱路基加強及高層調整)



- 註:1. 道路表面除縱坡較陡處外,其餘應以機械粉光及粗面處理為主。
 2. 道路縱坡較陡,建議採用低坍度(需符合規範)混凝土灌置再以人工方式整平後,掃刷粗面處理
 3. 粉光施工時以採用機械處理為原則,惟受限於地形時得採人工處理之。

混凝土路面斷面圖
 S=1:50 單位:cm

其他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楠西區密枝里雙溪段121、288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2區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照興里王萊宅段 255-1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農路改善工程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改善照興里王菜宅段 255-13 地號農路老舊破損，重新鋪設混擬土路面，增加通行安全性，以維護並增進居民福祉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701,221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TWD97 坐標 (195782, 2563123)。

九、計畫內容

農路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PC 路面(t=15cm)	M	2,550	270	688,500	W=2.5m
2	雜項(含既有道路銜接費及小運搬)	-	12,721	1	12,721	
3						
4						
5						
合計					701,221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註：無相關資料者，本點請自行刪除)

本案為既有路面改善，無須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三、預期效益

1. 有效改善並提升務農及用路安全。

2. 增加通行安全性，以維護並增進居民福祉。

十四、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1. 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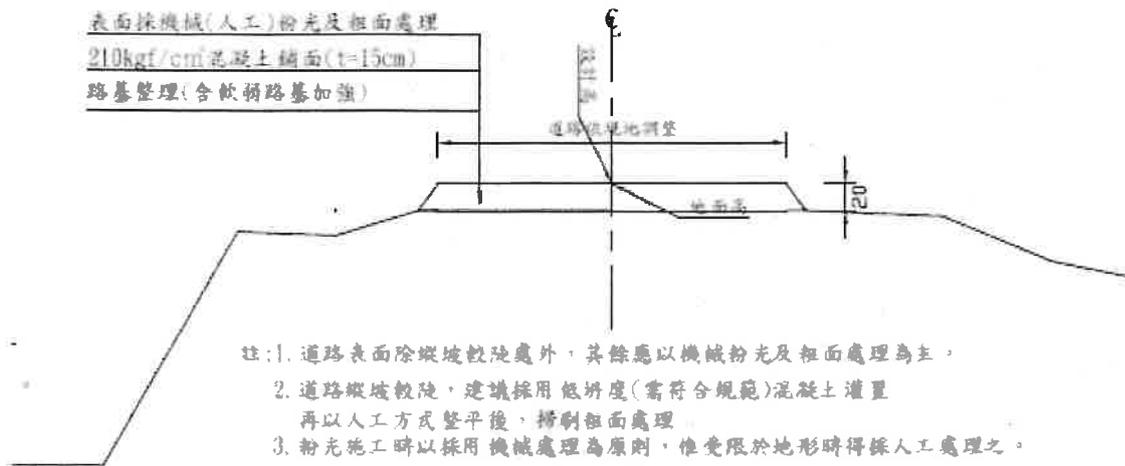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3. 工程設計圖



混凝土鋪面斷面圖
S=1:50 單位:cm

其他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楠西區照興里王萊宅段255-13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

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鹿田里 AC 道路及東勢里 AC 道路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 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鹿田里長反映鹿田里大林社區連絡道路因年久失修有路面破損的狀況，有通行安全之疑慮，建議進行路面翻新。

三、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 計畫期程：114年5月至114年12月。

七、 計畫經費：新臺幣 224,743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 計畫地點：大林社區連絡道路；

TWD97 坐標 起點 (X:197243, Y:2561669) 終點 (X:197228, Y:2561565)。

九、 計畫內容

AC 路面鋪設 106 公尺，路寬 3 公尺。

十、 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AC 路面	M2	400	318	127,200	
2	雜項工程費	式	97,543	1	97,543	
3						
4						
5						
合計					224,743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十二、 預期效益

路面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與其他道路銜接，維護居民通行之安全。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1. 施作位置圖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起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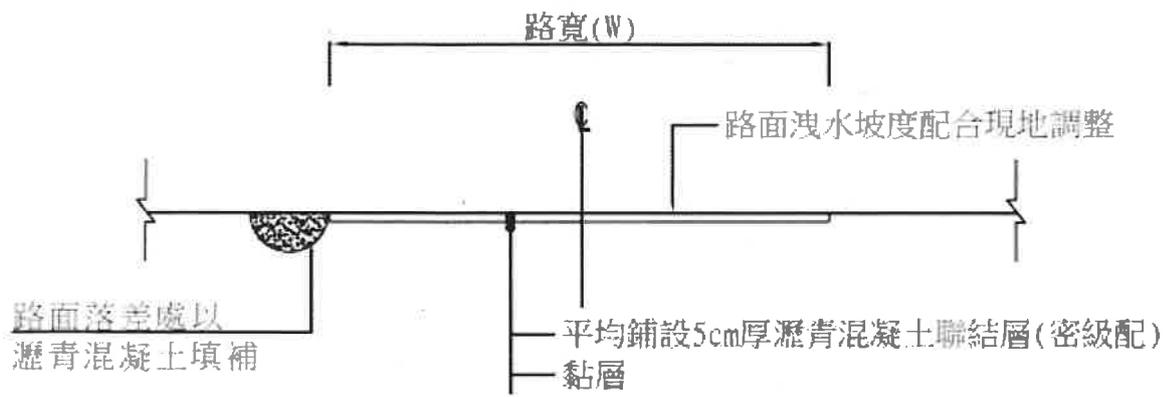


現有路面破損



終點處

3. 工程設計圖



斷面示意圖

一、 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東勢里長反映東勢里部份巷道 AC 路面老舊，建議改善。

三、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 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 計畫經費：新臺幣 551,221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 計畫地點：東勢里；TWD97 坐標

第 1 處 (X:197433, Y:2563786)。

第 2 處 (X:197475, Y:2564267)

第 3 處 (X:197444, Y:2564197)

九、 計畫內容

現有巷道 AC 路面改善。

十、 經費概算表 (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AC 路面(5cm)	M2	450	741	333,450	
2	雜項工程費				217,771	
3						
4						
5						
合計					551,221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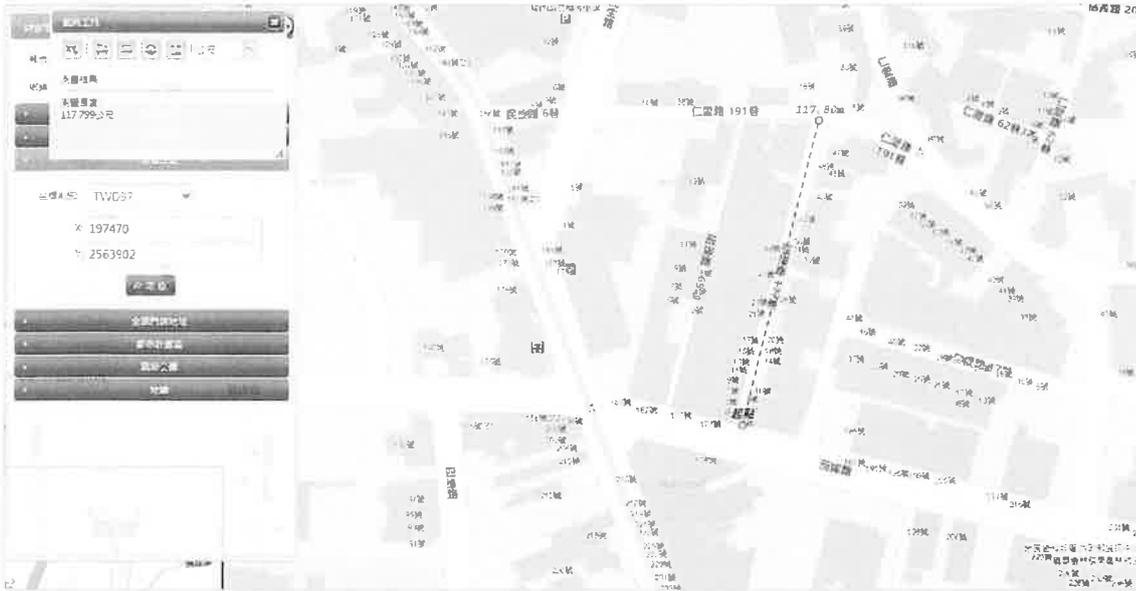
十二、 預期效益

改善現有巷道 AC 路面，確保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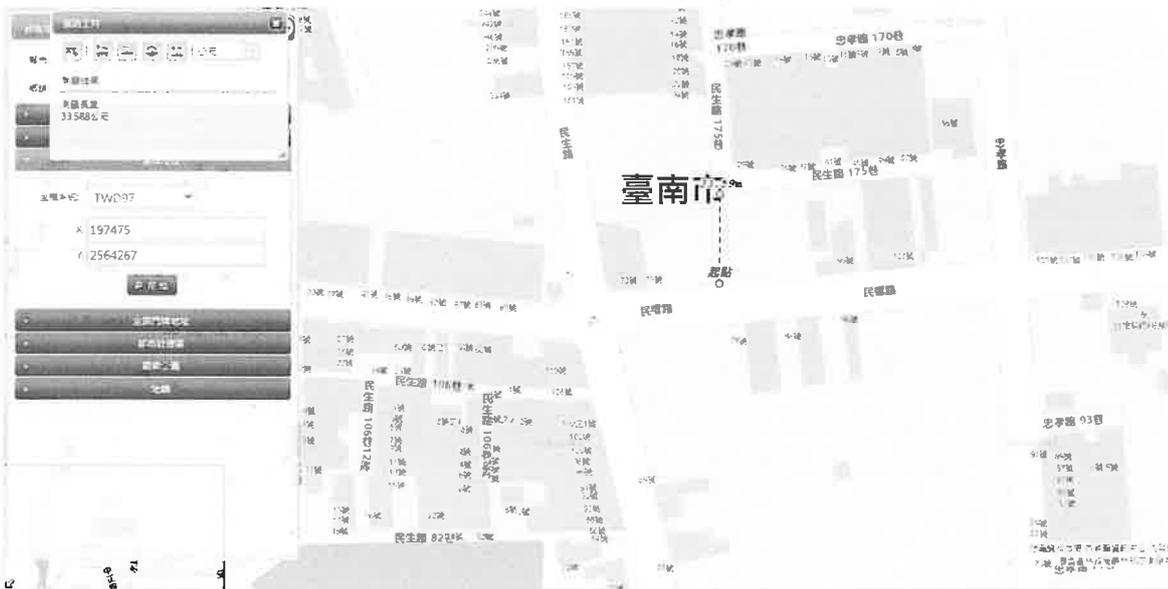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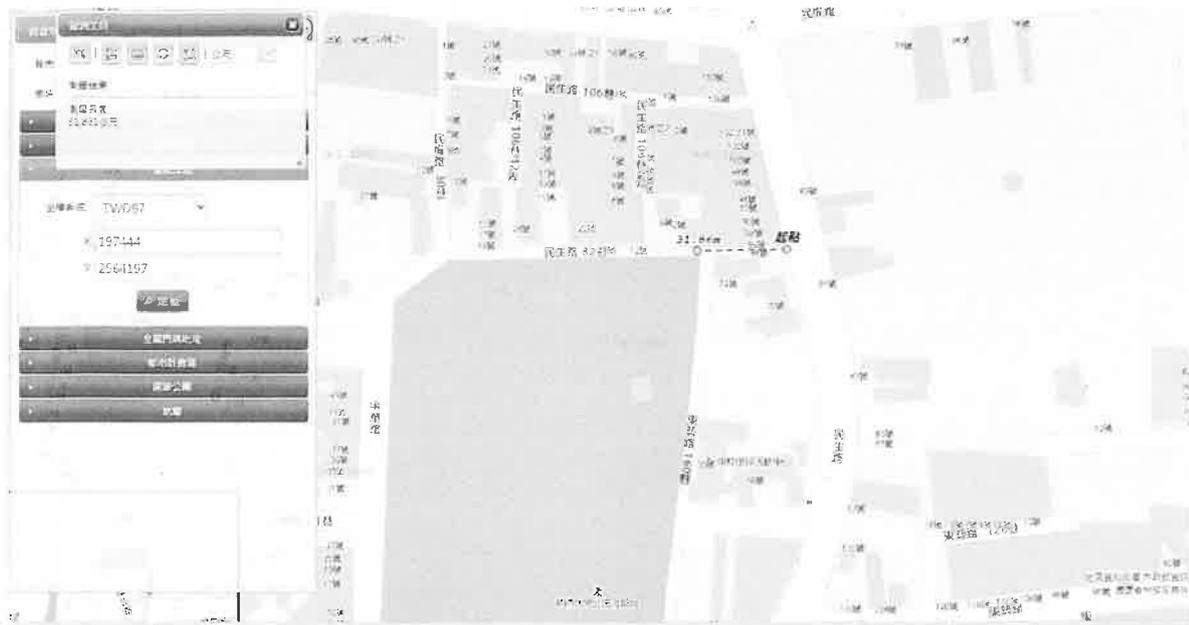
1. 施作位置圖



第 1 處:東勢里茄拔路 177 巷巷道改善
施作約 118 公尺長，寬度 4.8 公尺，含兩側標線和 2 個停字



第 2 處:東勢里民權路旁巷道改善
施作約 34 公尺長，2.5 米寬



第 3 處：東勢里民生路 82 巷巷道改善
施作約 32 公尺長，寬度 2.8 公尺，含兩側標線和 1 個停字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第 1 處：東勢里茄拔路 177 巷巷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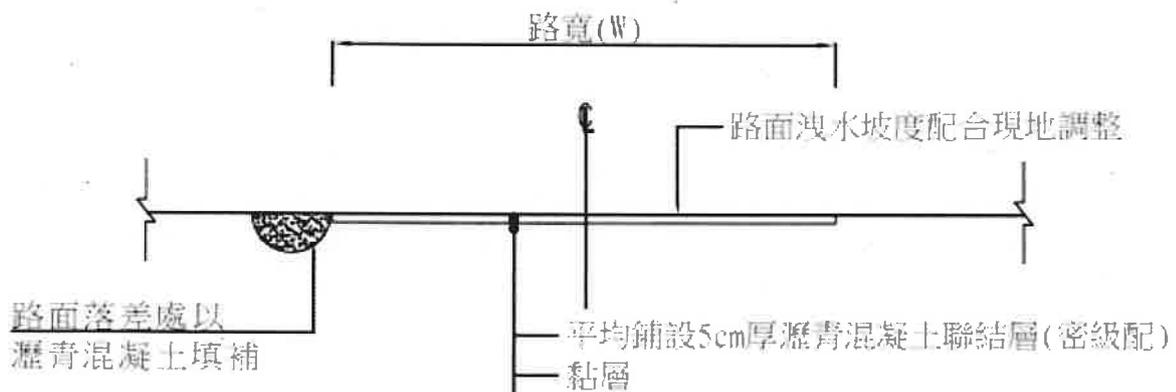


第2處：東勢里民權路旁巷道改善



第3處：東勢里民生路82巷巷道改善

3. 工程設計圖



斷面示意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114-鹿田里AC道路及東勢里AC道路改善工程」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龜丹里農路、鹿田里道路側溝、灣丘里農路及道路側
溝改善工程等 5 處」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 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龜丹里長反映龜丹 186 區道旁農路道路狹窄會車不易且有交通安全之虞，建議於道路另一側加鋪混凝土路面以利公共通行。

三、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 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 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 計畫經費：新臺幣 584,351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 計畫地點：龜丹里；TWD97 坐標 (X:200024, Y:2559098)。

九、 計畫內容

原有礫石路面上方鋪設混凝土路面寬 6 米，長度 135 公尺。

十、 經費概算表 (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混凝土路面(15cm)	M2	650	810	526,500	
2	間接費用(10%)	式		1	57,851	
3						
4						
5						
合計					584,351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 預期效益

改善原有農路道路狹窄，確保交通安全。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1. 施作位置圖



施作約 135 公尺長，寬度 6 公尺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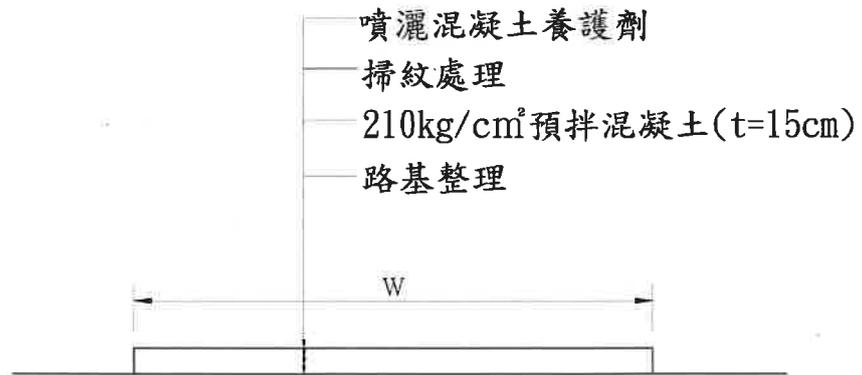


起點位置



終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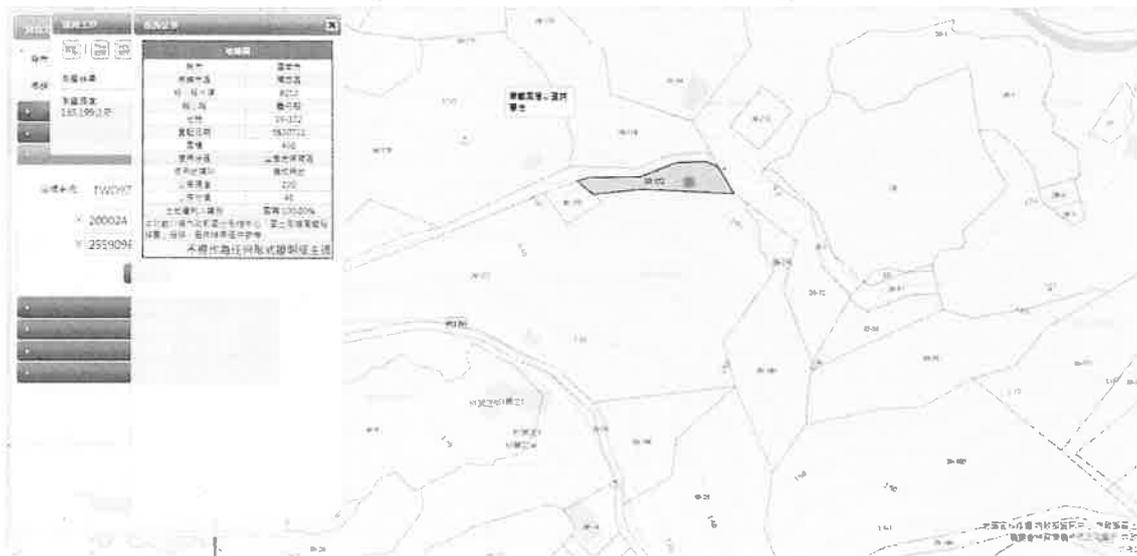
3. 工程設計圖



現況路面約 6 米，施作依現場寬度作調整

斷面示意圖

4. 土地坐落使用說明



使用龜丹段 39-172、39-173 及 39-12 地號等 3 筆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鹿田里長與里民反映因 0121 地震過後垃圾車需經常通過進行廢棄物清運，油車木屋社區前農路側溝未加蓋部分於轉彎路口處，有會車及夜間通行之安全疑慮，建議將原有側溝加蓋讓垃圾車臨停與居民進行會車，並加裝鍍鋅隔柵蓋板以利後續水溝清淤。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292,5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鹿田里；TWD97 坐標

第一處 起點 (X: 197868, Y: 2562022) 終點 (X: 197897, Y: 2562028)。

第二處 起點 (X: 197427, Y: 2561848) 終點 (X: 197415, Y: 2561847)。

九、計畫內容

第一處混凝土溝蓋約 30 公尺，格柵蓋板 7 塊；第二處混凝土溝蓋約 13 公尺，格柵蓋板 3 塊，兩處鍍鋅隔柵蓋板間距皆約 4 至 5 公尺一個。

十、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混凝土蓋板	M	3,800	30	114,000	W=150cm
2	混凝土蓋板	M	3,500	13	45,500	W=135cm
3	鍍鋅隔柵板	組	6,300	10	63,000	
4	材料機具費	處	35,000	2	70,000	
5						
合計					292,5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十二、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第一處使用鹿田段 470 地號為私人之土地，已協調使用；第二處使用新鹿田段 402 地號為私人之土地，已協調使用，新鹿田段 407 及 409 地號皆為楠西區公所管理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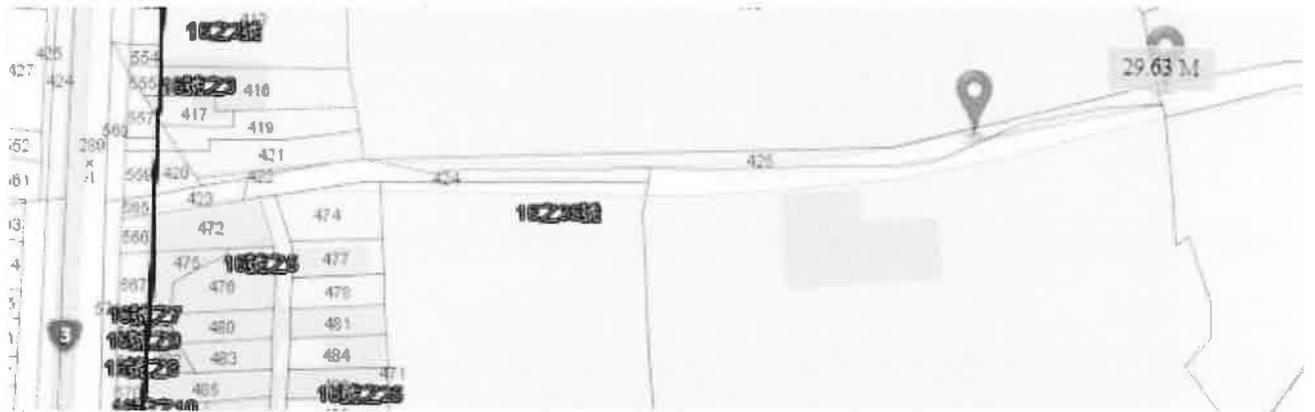
十三、預期效益

原有混凝土溝渠加設混凝土蓋板，增加車輛會車空間，確保維護交通安全。

十四、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第一處

1. 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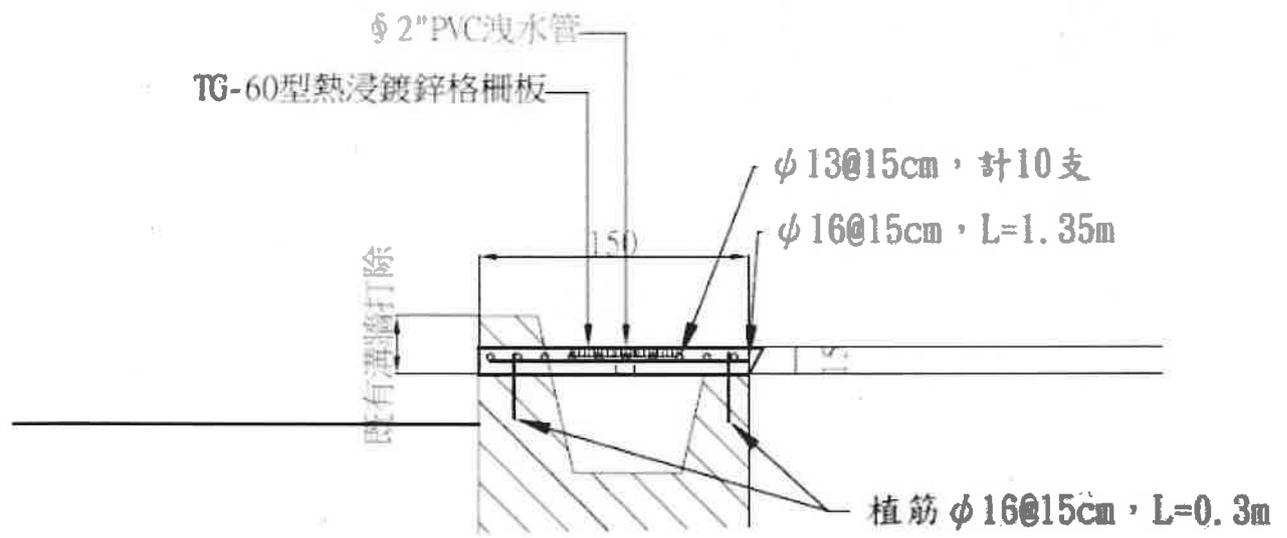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現有路面僅能提供一輛大型車輛經過

3. 工程設計圖



附圖-第二處

1. 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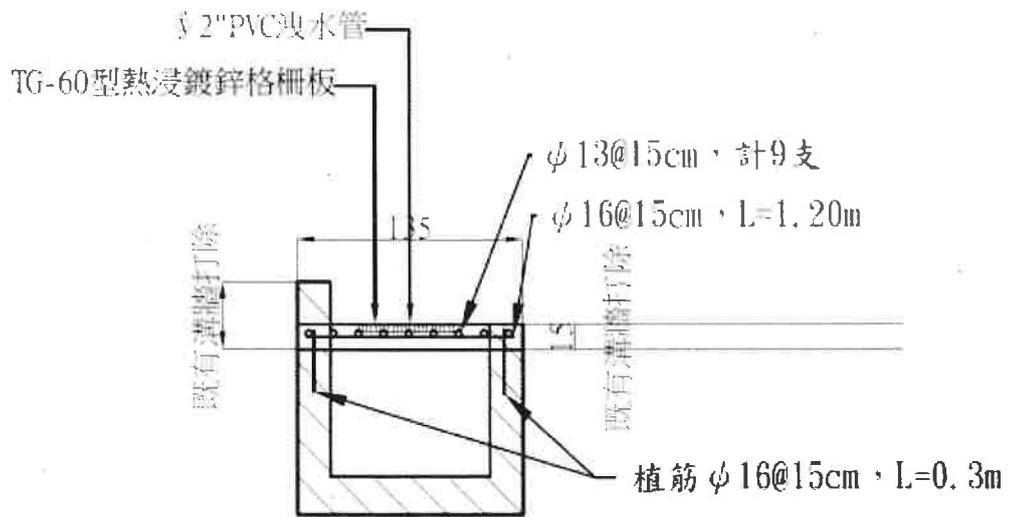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3. 工程設計圖



十四、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社區道路項目辦理。

十五、計畫緣起及目標

灣丘里長與里民反映泰山梅子雞停車場旁農路為居民經常通行之道路，因年久失修有路面破損與坑洞之情形，有通行安全之疑慮，建議進行路面改善翻新；南188區道為前往梅嶺之主要道路車流量高，0K+550處常有車量臨停影響交通安全之疑慮，建議將原有側溝加蓋讓車輛臨停，以防止占用車道影響安全，並加裝鍍鋅隔柵蓋板以利後續水溝清淤。

十六、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十七、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十八、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十九、計畫期程：114年5月至114年12月。

二十、計畫經費：新臺幣654,473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二十一、計畫地點：灣丘里；TWD97坐標

第一處起點（X：202440, Y：2564733）終點（X：202338, Y：2564725）。

第二處起點（X：198268, Y：2563705）終點（X：198315, Y：2563703）。

二十二、計畫內容

第一處農路改善：混凝土路面鋪設109公尺，路寬3.5公尺。

第二處道路側溝改善：混凝土溝蓋約50公尺，格柵蓋板間距約5公尺共11塊。

二十三、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混凝土路面(15cm)	M2	900	382	343,800	
2	雜項工程費	式	30,000	1	30,000	
3	混凝土蓋板	M	3,800	50	190,000	
4	鍍鋅隔柵板	組	6,300	11	69,300	
5	材料機具費	處	21,373	1	21,373	
合計					654,473	

二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二十五、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第一處使用灣丘段705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第二處使用楠西段355-2、356-1地號及灣丘段212地號等3筆皆為私人之土地，已協調使用。

預期效益

第一處重新鋪設混凝土路面，第二處以原有混凝土溝渠加設混凝土蓋板，避免車輛臨停到路旁影響通行，皆為維護居民通行之安全。

二十六、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第一處

1. 施作位置圖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路面年久失修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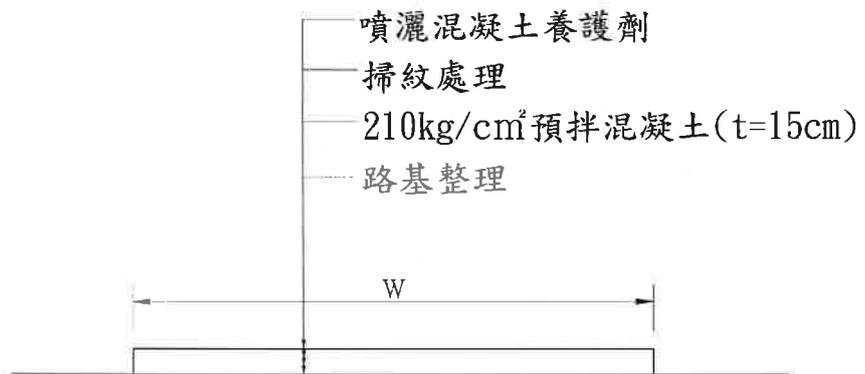


路面坑洞



農路終點

3. 工程設計圖



附圖-第二處

4. 施作位置圖



5.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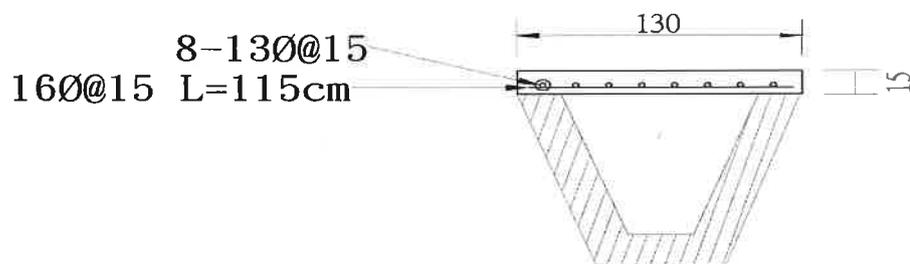


既有水溝內頂寬 90 公分



水溝起點

6. 工程設計圖



水溝加蓋標準橫斷面圖

N. T. S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00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辛宜芳
電話：06-5751615#506
傳真：06-5754715
電子信箱：27gait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4000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有關「密枝里8鄰供水延管工程」申請戶1案來文，請貴里辦公處協助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水六玉營室字第1144400981號辦理。
- 二、江校良、陳有平、盧豐典等四戶所提供用戶電證明時間已超過建築法規定楠西區合法房屋檢附文件時間民國61年4月20日前(詳如附件1)，請通知用戶提供其他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
- 三、冊中部分申請戶尚未提供相關合法文件，請補件並重新確認名冊內地址與否與各戶歸屬等資訊是否正確。
- 四、本案初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2,695萬元，如需到達工程評估送審門檻每戶成本80萬以下，申請用戶數至少需達到34戶，現戶數不足，請再協助予以增加戶數，俾利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00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辛宜芳
電話：06-5751615#506
傳真：06-5754715
電子信箱：27gait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4000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有關
「密枝里8鄰供水延管工程」申請戶1案來文，請貴里辦公處
協助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水六玉營室字第1144400981號辦理。
- 二、江校良、陳有平、盧豐典等四戶所提供用戶電證明時間已超過建築法規定楠西區合法房屋檢附文件時間民國61年4月20日前(詳如附件1)，請通知用戶提供其他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
- 三、冊中部分申請戶尚未提供相關合法文件，請補件並重新確認名冊內地址與否與各戶歸屬等資訊是否正確。
- 四、本案初估所需經費為新台幣2,695萬元，如需到達工程評估送審門檻每戶成本80萬以下，申請用戶數至少需達到34戶，現戶數不足，請再協助予以增加戶數，俾利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受理轄內(台南縣、市)用戶申請新裝自來水之合法建物文件認定標準說明一覽表及現況調查

參考臺灣省政府06.3.22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

壹、建築法適用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經內政部指定地區、上列地區外之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法第三條)

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準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貳、建築法於60.12.22修正公布後，應分別依「建築法」適用之地區及其公布日期，作為合法房屋應檢附文件之認定標準。

(各適用地區及其公布日期前之合法房屋，應檢附內政部63.3.8台內營字第575150號函規定四種文件之一申請接水)

四種文件係指：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項目說明	台南縣、市轄內分別適用之地區(鄉、鎮、市、區、或其他範圍)及其公布日期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認定。 (都市計畫公布前新建完成之房屋，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都市計畫禁建期間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p> <p>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一) 都市土地---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 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內政部66.1.19訂頒「<u>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u>」，自66.1.19起，均應憑使用執照辦理。 1、66.1.19以前建築完成之建築物，除下列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仍應憑使用執照辦理外，其餘地區得憑66.1.19以前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p>	<p>東北及西區服務所：台南市舊市區(即東、北、西、南、中、安平區，不含安南區及南區之灣裡、喜樹地區)於58.12.30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建築法修正公布日期為準。南區之灣裡、喜樹地區於68.10.23公布都市計畫，但於62.12.24即實施建築管理，故以62.12.24為準。</p> <p>安南服務所：台南市安南區於68.10.23公布都市計畫，但於62.12.24即實施建築管理，故以62.12.24為準。</p> <p>永康服務所：台南縣永康市(三民、西勢里除外)於67.7.21公布都市計畫。</p> <p>新化服務所：新化鎮於60.4.20(應以60.12.22建築法修正公布日期為準)、新市鄉於65.2.21公布都市計畫。</p> <p>善化服務所：善化鎮於45.11.6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為準)、安定、山上鄉於65.3.25、大內鄉於65.8.25公布都市計畫。</p> <p>歸仁服務所：歸仁鄉於63.7.6、仁德鄉於64.11.20、關廟鄉於61.2.1公布都市計畫。</p> <p>佳里服務所：佳里鎮於45.3.5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為準)、西港鄉於64.7.4公布都市計畫。</p> <p>學甲服務所：學甲鎮於45.4.20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為準)、將軍鄉於64.5.10、北門鄉於70.5.6公布都市計畫。</p> <p>麻豆服務所：麻豆鎮於56.1.24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為準)、官田鄉(隆田地區)於64.5.10、官田鄉於67.4.15、六甲鄉於62.1.10、下營鄉於61.9.11公布都市計畫。</p> <p>新營營運所：新營市於45.11.3、鹽水鎮於45.3.5公布都市計畫(均應以60.12.22為準)，柳營鄉於62.8.15公布都市計畫。</p> <p>白河營運所：白河鎮於45.3.5公布都市計畫(應以60.12.22為準)，後壁鄉於61.11.15、東山鄉於62.1.10公布都市計畫。</p> <p>玉井營運所：玉井、楠西鄉於61.4.20公布都市計畫。</p> <p>新化服務所：左鎮鄉以66.1.19為準。 歸仁服務所：龍崎鄉以66.1.19為準。 佳里服務所：七股鄉以66.1.19為準。 玉井營運所：南化鄉以66.1.19為準。</p> <p>以及上述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地區，均屬(二)非都市土地，適用本項之規定。</p>
<p>三、經內政部指定實施「<u>建築法</u>」之下列地區，應依內政部62.12.24訂頒「<u>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u>」實施建築管理：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時施工中而完成之建築物，應憑當地主管機關發給之完工證明書辦理) (一) 65.12.24指定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之土地及台南市、新營市、永康市、仁德鄉行政區。 (二) 63.5.28指定實施台灣省農地重劃區之農田。 (三) 65.1.1指定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之土地。 (四) 65.6.21指定尚建公路新營、麻豆、永康、台南(仁德)交流道附近指定區計畫禁建地區(依各縣市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p>	<p>西區服務所：台南市南區之灣裡、喜樹地區於62.12.24實施建築管理，安南服務所：台南市安南區於62.12.24實施建築管理。 永康服務所：台南縣永康市(三民、西勢里)於62.12.24實施建築管理。 歸仁服務所：永康交流道附近指定區(太子、土庫、一甲村部份)於67.7.21發布。 台南交流道附近指定區(新田、田厝、後壁、上崙村部份)於66.6.2發布。 麻豆服務所：麻豆交流道附近指定區於66.6.2發布。 新營服務所：新營交流道附近指定區於66.6.2發布。</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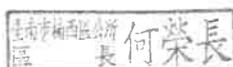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114-龜丹里農路、鹿田里道路側溝、灣丘里農路及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等5處」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里生活環境整理溝渠清疏計畫」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每逢雨季過後，溝渠長年被溝泥堵塞，阻礙溝水流動，委請區排廠商溝渠疏通，提升本里轄內環境品質。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年5月至114年12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楠西里；TWD97 坐標(197174, 2564362)。

九、計畫內容

委請區排廠商溝渠疏通。

十、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楠西里生活環境整理 溝渠疏通計畫	人/天	2,500	40	100,000	
2						
3						
合計					100,0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預期效益

可提升里民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里生活環境整理溝渠清疏計畫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鍾清蘭</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u> 職稱：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區密枝里 922-1 地號排水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改善項目辦理。(註：補助項目包含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其他公益活動)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楠西區密枝里 922-1 地號排水不良，建議改善。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00 元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密枝里；TWD97 坐標 (23.206864, 120.535155)。

九、計畫內容

密枝里排水溝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矩形溝	m	9,000	30	270,000	W=1.0m ; H=1.0m
2	暗溝	m	13,000	5	65,000	W=1.0m ; H=1.0m
3	雜項(含既有道路銜接費及小搬運)	式	65,000	1	65,000	
4						
5						
合計					400,0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註：核章後掃描檢附)

十二、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本案有林保署承租地及國產署承租地。

十三、預期效益

排水不良且無保護使農地流失，改善後可確保農地 5 公頃及道路 200 公尺安全。

十四、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註：無該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1. 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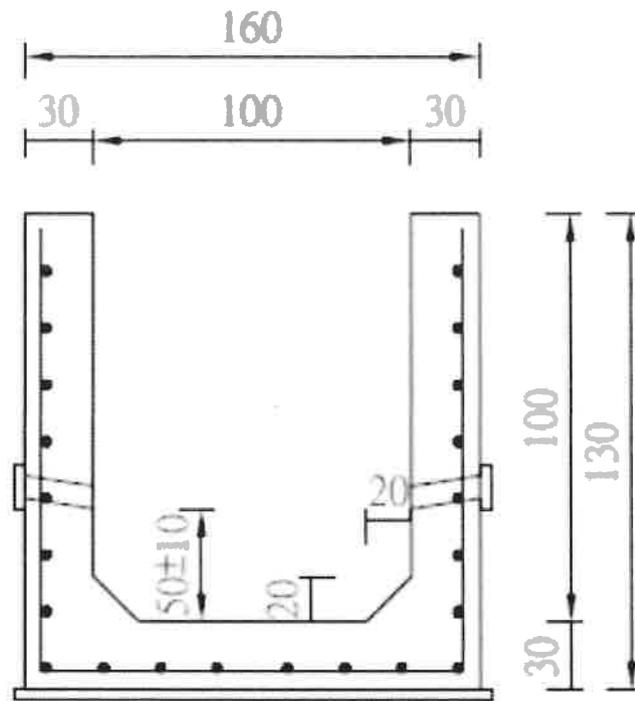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現有排水溝老舊破損

3. 工程設計圖



矩形溝斷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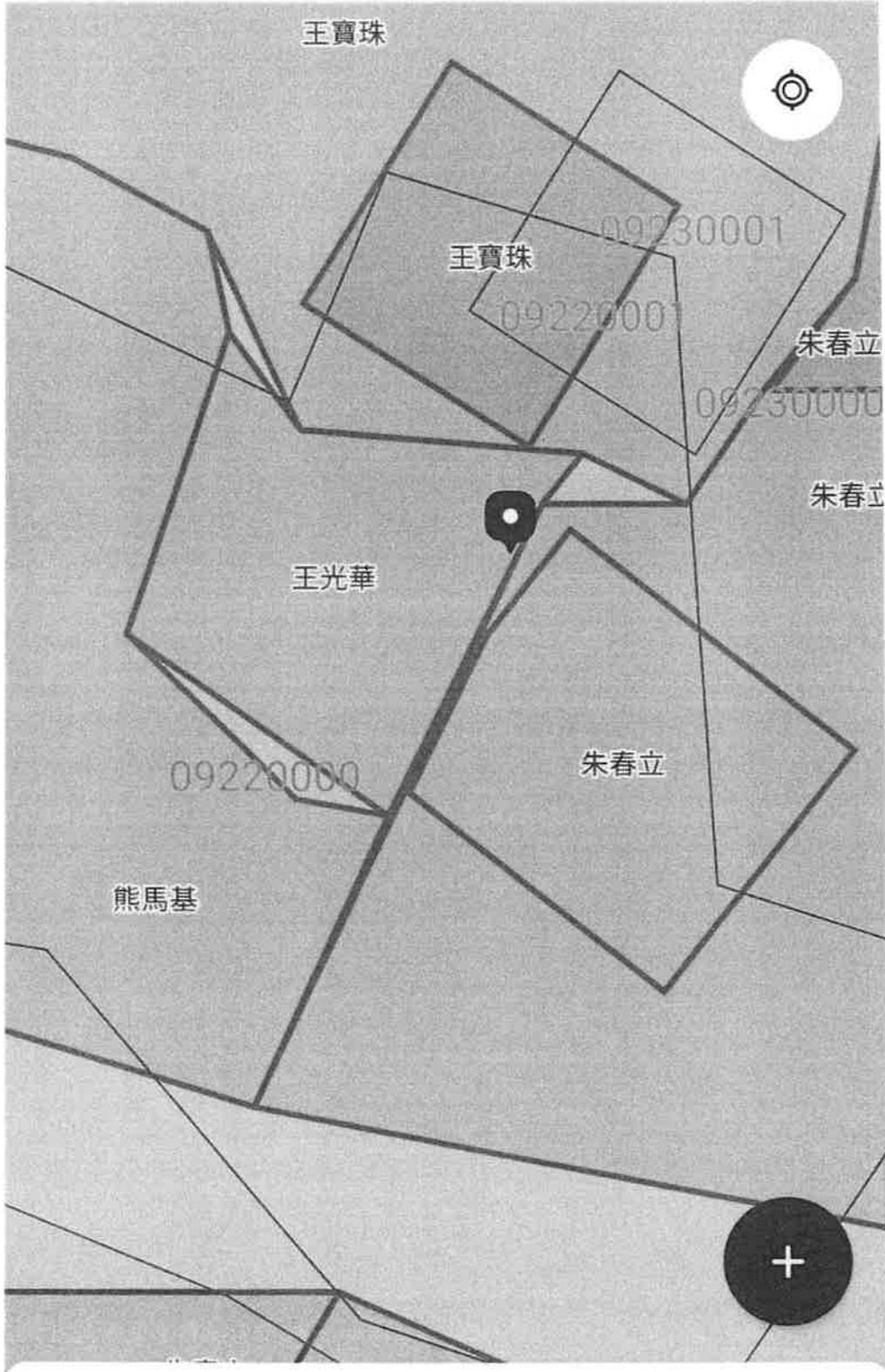
其他補充資料

13:00 UE

80



GPS 精確度 3.3 m



23.206864,120.535155



取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區密枝里922-1地號排水改善工程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何榮長</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u> 職稱： <u>區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何榮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月光下古厝音樂饗宴暨節水宣導活動」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補助水資源教育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工業化、都市化之後，人口外移、結構老化，地方文化活動推動面臨挑戰。為延續傳統文化、凝聚社區向心力，我們舉辦文化音樂季活動，結合玉井工商學生宋江陣社團演出、樂團表演（暫定民歌表演），並舉辦中秋團圓餐敘，提供表演者展現成果的舞台，也讓例行練習有明確目標，每年有一次對外展示的機會。

我們將持續努力，讓這個活動能夠不斷延續，讓文化傳承與地方活力永續發展。

同時，藉由活動推廣愛護水資源的理念，讓節約用水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培養全民珍惜水資源的習慣。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預計於114年9-10月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37萬5,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台南市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江家古厝。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中秋活動餐敘：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特藉此計畫由志工發放宣導品並宣導節水省水常識，發放完後辦理餐敘活動，達到關懷社區弱勢之效，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共成長的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註：宣導活動至少須達1小時；無本項目者，請自行刪除）

時間	內容	備註
16:30~17: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30~18:00	水資源教育宣導-節水&省水	
18:00~18:10	長官致詞	
18:10~18:30	玉井工商宋江陣社團表演	
18:30~20:00	音樂表演+水資源宣導+餐敘	

十一、 經費概算表（註：如計畫無分項，本點請自行刪除）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音響租賃	式	1	20,000	20,000	
2	帳篷	式	1	20,000	20,000	
3	宣導品	式	1	50,000	50,000	
4	樂團表演	式	1	60,000	60,000	
5	玉井工商宋江陣社團表演	式	1	15,000	15,000	
6	桌餐	桌	50	4,000	200,000	
7	紅布條	式	1	2,000	2,000	
8	文宣品印刷	式	1	5,000	5,000	節水傳單
9	雜支	式	1	3,000	3,000	郵資、文具、清潔用品…等
合計					375,000	以上經費均可相互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1. 透過本次活動與餐會之舉行，讓民眾認識曾文水庫，加強環境教育內化，並擴大水資源環境教育之交流與影響，讓節水習慣落實在生活中。
2. 藉由本活動，推廣在地傳統文化，讓當地表演團體有表演舞台，亦可藉由活動推廣居民水資源保護概念。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其他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月光下古厝音樂饗宴暨節水宣導活動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93821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理事長江文俊**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06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中秋佳節是國人重要的節日之一，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藉此計畫由社區主辦歡慶中秋活動，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28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照興社區活動中心廣場。

十、計畫內容：

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歡樂，藉此計畫由餐敘活動，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並宣導節水觀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20~16: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6:40~17:40	水資源教育宣導	
17:4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	式	1	30,000	30,000	
2	餐桌	桌	45	4,000	180,000	
3	帳篷	式	1	26,000	26,000	
4	宣導品	顆	400	100	40,000	蜂蜜、水果、環保餐具、環保宣導小物等用品
5	宣導布條	條	1	2,000	2,000	宣導布條
6	宣導貼紙	張	400	5	2,000	節水宣導貼紙
合計					280,000	以上經費依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藉由水資源宣導讓更多社區民眾了解節約用水重要性。

(二)鼓勵社區居民走出家門，凝聚情誼，促進身心健康，增進互相關懷，進而達成社會祥和。

十三、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88908422</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勝峰</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2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照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1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10~17: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7:30~18:3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一週表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舞台	式	1	30,000	30,000	
2	餐桌	桌	25	4,000	100,000	計250名，1桌10人
3	帳篷	式	1	12,500	12,500	
4	宣導布條	條	1	2,000	2,000	
5	宣導單張	張	250	10	2500	
6	宣導貼紙	張	250	5	1,250	
7	宣導品	份	250	200	50,000	蜂蜜、水果、環保餐具、環保宣導小物等用品
8	雜支	式	1	1,750	1,75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2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 (二)透過宣導單張宣導省水妙招，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照興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南市楠西區照興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8890842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蔡勝峰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密枝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近年年度降雨量分佈不均，因台灣地勢原因無法有效儲存水資源，導致水更加取得不易，因此水資源的教育更加重要，中秋節節日是象徵團圓的日子，也是歡聚的日子，透過活動的宣導使居民更加了解節約的重要性。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密枝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21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密枝里順賢宮

十、計畫內容：

(一) 中秋佳節是國人重要的節日之一，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本社區特藉此計畫由社區主辦歡慶中秋活動餐敘，並達到關懷社區弱勢之效，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共成長的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二) 於活動入口懸掛宣導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20~16: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6:40~17:40	水資源教育宣導-10大省水好習慣	
17:40~19:40	餐敘	
19:40~20:0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35	4,000	140,000	350人，1桌10人
2	帳蓬	式	1	20,000	20,000	
3	舞台音響	式	1	12,000	12,000	
4	宣導品	份	150	200	30,000	民生用品(米、油、月餅..等之類)
5	宣導單張	張	350	10	3,500	
6	宣導貼紙	式	150	5	750	
7	宣導布條	式	1	1,500	1,500	
8	雜支	式	1	2250	2250	
合計					21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 透過本次活動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 透過宣導省水觀念，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

民眾具體行動，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10大省水好習慣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密枝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密枝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2938480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陳美雲</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孫、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為發揚民俗文化，保存傳統節慶，於中秋節前夕舉辦中秋聯歡活動，以增加社區居民情感交流。並藉此計畫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節約用水的觀念，以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暫定114年10月3日18:30起至21:00止)

八、計畫經費：27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東勢里東福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

於中秋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8: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8:00~18:1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10~19:10	水資源教育宣導-10大省水好習慣	
19:10~21: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費	桌	50	4,000	200,000	1桌10名
2	舞台	式	1	12,000	12,000	
3	印刷費	張	500	15	7,500	宣導單張等印製費
4	宣導布條	條	3	2,000	6,000	
5	大型帳篷	格	14	2,500	35,000	帆布架、燈光、電扇
6	茶水費	份	500	10	5,000	活動進行茶水
7	雜支	式	1	4,500	4,5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27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 藉由水資源宣導讓更多社區民眾了解節約用水重要性。

(二) 鼓勵社區居民走出家門，凝聚情誼，促進身心健康，增進互相關懷，進而達成社會祥和。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10 大省水好習慣

10 大省水好習慣

擦車代替水沖  省水180公升/次	刷牙用漱口杯  省水9公升/次	盆浴改淋浴  省水55公升/次 (以5分鐘為例)
兩段式沖水  省水30公升/天	用洗菜洗米水澆花  省水3公升/次	用盆槽盛水洗菜  省水5公升/次
熱水前的冷水再利用  省水5公升/次	洗手搓肥皂時關水  省水5公升/次	用臉盆盛水洗臉  省水7公升/次
	洗衣改用省水流程  省水15公升/次	

● 經濟部水利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95989</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張事民</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理事長張事民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18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東勢里東福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8: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8:00~18:1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10~18:5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一週表	
18:50~19:00	有獎徵答及即節約用水業務宣導	
18:5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費	桌	30	4,000	120,000	計300名/1桌/10人
2	茶水點心費	份	10	300	3,000	
3	大型帳篷	式	1	30,000	30,000	12格/\$2500
4	舞台	式	1	12,000	12,000	舞台、燈光、音響
5	宣導布條	條	3	2,000	6,000	
6	印刷費	式	300	15	4,500	活動宣傳單、節水宣傳單
7	雜支	式	1	4,500	4,500	文具、邀請函、延長線、清潔用品等用品
合計					18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宣導10大省水妙招，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省水一週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東勢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95989</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張事民</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理事長張事民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藉由中秋團圓，能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培養珍貴友誼，參與休閒之際與家人相處，分享樂趣，發揮社交潤滑劑的功效；會中也將進行節約用水宣導，不僅是為因應缺水問題，也為保護環境，節約用水可以減少開發新水庫，間接也保護環境。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35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聖濟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

(一) 中秋佳節是國人重要的節日之一，為使社區居民都能共享中秋節慶的歡樂，特藉此計畫由社區辦理歡慶中秋活動餐敘，並達到關懷社區弱勢及高齡族群之效。

(二) 於社區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提供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時間	內容	備註
16:00~16:2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20~16:4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6:40~17:40	水資源教育宣導-10大省水好習慣	
17:40~19:40	餐敘	
19:40~20:0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70	4,000	280,000	計400人，1桌10人
2	舞台	式	1	20,000	20,000	
3	帳篷	式	1	40,000	40,000	
4	宣導布條	條	1	1,500	1,500	
5	宣導單張	張	500	10	5,000	
6	雜支	式	1	3,500	3,500	
合計					35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 透過本次活動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 透過水資源省水宣導，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10大省水好習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歡慶中秋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4013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鍾清蘭</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並辦理水資源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對於節約用水觀念，達到永續用水之家園保護。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1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聖濟宮前廣場

十、計畫內容：於社區歲末餐敘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1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10~17: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7:30~18:3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一週表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20	4,000	80,000	
2	宣導布條	條	1	1,500	1,500	
3	宣導單張	張	200	5	1,000	
4	摺疊桌	張	8	1,800	14,400	活動用折疊桌
5	雜支	式	1	3,100	3,100	文具、邀請卡、延長線等用品
合計					10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二)透過宣導單張宣導省水妙招，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之效，並鼓勵民眾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一週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楠西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4013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鍾清蘭</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7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歡慶重陽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藉由重陽敬老，參與休閒之際與家人相處，分享樂趣，發揮社交潤滑劑的功效；會中也將進行節約用水宣導，不僅是為因應缺水的問題，也為保護環境，節約用水可以減少開發新水庫，間接也保護環境。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9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14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龜丹里神農殿(龜丹42號)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重陽活動餐敘：為使社區居民於65歲以上長者一同歡慶重陽節，辦理餐敘活動，分享樂趣，建立社區民眾彼此互助互勉共成長的和諧快樂的生活環境。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00~17:3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7:30~18:00	長官致詞	
18:00~19:00	水資源教育宣導-10大省水好習慣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30	4,000	120,000	計300名，1桌10人
2	宣導布條	條	1	2,000	2,000	
3	宣導單張	張	300	10	3,000	
4	帳篷	格	12	1000	12,000	
5	雜支	式	1	3,000	3,000	文具、清潔用品、延長線等
合計					140,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藉此活動之辦理，深耕鄉親情誼，營造善良風氣與身心健康並宣導正確用水及節水知識，寓教於樂，使參與民眾支持社區活動，提高社區凝聚力。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傳單張-10大省水好習慣

10大省水好習慣

<p>機車代替水沖</p>  <p>省水180公升/次</p>	<p>刷牙用漱口杯</p>  <p>省水9公升/次</p>	<p>盆浴改淋浴</p>  <p>省水55公升/次 <small>(以3分鐘為限)</small></p>
<p>兩段式沖水</p>  <p>省水30公升/天</p>	<p>用洗菜洗米水澆花</p>  <p>省水3公升/次</p>	<p>用盆槽盛水洗菜</p>  <p>省水5公升/次</p>
<p>熱水前的冷水再利用</p>  <p>省水5公升/次</p>	<p>洗手搓肥皂時間水</p>  <p>省水5公升/次</p>	<p>用臉盆盛水洗臉</p>  <p>省水7公升/次</p>
	<p>洗衣改用省水流程</p>  <p>省水15公升/次</p>	

●隨時帶水利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歡慶重陽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95313</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林錦州</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之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是適合團聚的時刻，感謝又相互扶持了一年；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一同迎接新的一年到來。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

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止，擇1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23萬5,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龜丹里神農殿(龜丹42號)

十、計畫內容：

(一)辦理歲末感恩活動餐敘：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是適合團聚的時刻，感謝又相互扶持了一年；透過餐敘活動，讓社區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一同迎接新的一年到來。

(二)於活動入口懸掛紅布條及發放水資源宣導單張，讓參加活動民眾了解基本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5:30~16:00	報到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16:30~17:00	長官致詞	
17:00~18:00	會員大會	
18:00~19:00	水資源教育宣導-省水一週表	
18:30~20:00	餐敘	

十一、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餐桌	桌	30	4,000	120,000	計300名，1桌10人
2	舞台	式	1	15,000	15,000	
3	帳篷	格	15	1000	15,000	
4	宣導布條	條	1	2,000	2,000	
5	宣導品	組	300	250	75,000	洗碗精、環保筷組(吸管)、餐具...等日常用品
6	宣導單張	張	300	10	3,000	
7	宣導貼紙	張	300	5	1500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8	雜支	式	1	3,500	3,500	文具、清潔用品、延長線等
合計					235,000	以上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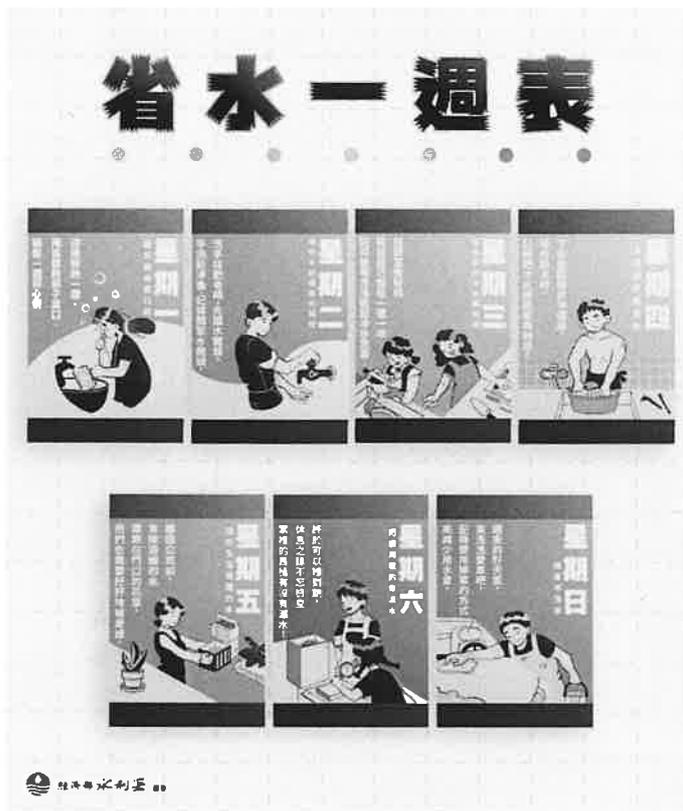
十二、預期效益：

藉此活動之辦理，深耕鄉親情誼，營造善良風氣與身心健康並宣導正確用水及節水知識，寓教於樂，使參與民眾支持社區活動，提高社區凝聚力。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宣導資料：

宣導單張-省水一週表



宣導貼紙-定期檢查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9595313</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林錦州</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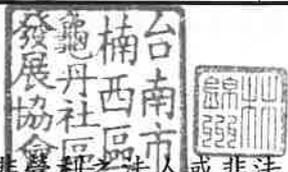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114 年灣丘里辦公處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水資源教育暨其他公益活動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歲末年終，是一個繽紛感恩的季節，是適合團聚的時刻，感謝又相互扶持了一年；透過餐敘活動，讓民眾相聚、凝聚情誼、互相關懷、祝福，一同迎接新的一年到來。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

六、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

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擇一日辦理。

八、計畫經費：30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九、計畫地點：楠西區灣丘里。

十、計畫內容

於活動入口處設立宣導立牌及懸掛紅布條，讓參加活動的民眾了解基本的水資源常識及水資源的寶貴，另外播放節約用水及愛護河川等相關影片，於民眾觀賞完影片後發放問卷讓民眾填寫，讓節水及水資源保護之觀念深植於民心並內化為日常習慣。

活動流程：本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時間	內容	備註
18:00-18:10	報到 (於活動入口處放宣導展架及播放節水影片)	
18:10-18:30	長官與來賓致詞	
18:30-19:30	節水宣導-省水標章	
19:30~21:00	餐敘	
21:00-21:20	整理場地、散會	

十一、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宣導品	份	300	300	90,000	洗碗精、環保筷組(吸管)、餐具…等日常用品
2	餐桌	桌	30	4,000	120,000	計300名/10, 1桌10人
3	茶水費	份	300	10	3,000	
4	帳篷	式	1	30,000	30,000	
5	舞台	式	1	40,000	40,000	
6	紅布條	條	3	2,000	6,000	
7	印刷費	式	1	6,000	6,000	邀請卡、活動宣傳單、時程、會員手冊、 宣導立牌
8	雜支	式	1	5,000	5,000	電池、文具、信封、郵資、清潔用品、延長線、活動貼紙、印刷…等
合計					300,000	依實核銷，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十二、 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次餐會之舉行，鼓勵民眾走出家門，凝聚民眾情誼，達到互相關懷之效。
- (二)透過立牌及問卷宣導水資源相關觀念，讓民眾了解日常生活中只要一個小步驟，就可達到省水及保護環境之效，並鼓勵民眾具體行動，從小處做起，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知識，不只省水省荷包，還可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 (三)預計回收問卷100份。

十三、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十四、 宣導資料

- (一)省水標章
- (二)展架宣導內容
- (三)宣導影片：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26&s=83330

https://www.wra.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8930&s=835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灣丘里辦公處歲末感恩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龐順吉</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灣丘里辦公處</u> 職稱： <u>里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